

高青县财政局文件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

高财字〔2023〕86号

转发《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实施规范性评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办）、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活动，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助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将《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实施规范性评价的通知》（淄财采〔2023〕20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实施规范性评价的通知》（淄财采〔2023〕20号）



高青县财政局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高青分中心

2023年11月20日

号 08 (5053) 字 规 高

商 业 开 采 权 出 让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市场秩序的意见》(鲁自然资字〔2023〕150号)及《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市场秩序的意见》(高青自然资字〔2023〕3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的矿产资源开采权公告如下：

一、出让矿业权名称：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的矿产资源开采权(高青自然资字〔2023〕30号)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淄财采〔2023〕20号

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实施规范性评价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活动，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助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鲁财采〔2020〕2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20〕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实施规范性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供应商规范性评价工作

近年来，国家加大信用体系建设，积极保障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尤为重要。供应商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加强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行为，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的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规范性评价可促进供应商提高政府采购业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守信践诺、公平竞争理念。

二、规范性评价主体

（一）评价主体。评价主体为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政府采购活动参与者。

（二）被评价主体。被评价主体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是指在淄博市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项目除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规范性评价方法

评价主体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违反规范性评价指标的情况进行打分，并将违反规范性评价指标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财政部门，没有违反的无需报送。

四、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

（一）规范性评价指标。规范性评价指标，参照《淄博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供应商不规

范行为分为严重、一般、轻微3个等级，满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

(二) 规范性评价等级。规范性评价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五、规范性评价结果公示

根据评价主体报送的供应商规范性评价及日常监管情况，财政部门查证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将供应商规范性评价指标结果定期发布在门户网站。

六、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供应商规范性评价是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评价主体务必高度重视，确保规范性评价工作落实到位。

(二) 协同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与投诉处理等事项，统筹推进规范性评价工作。评价主体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及时、准确地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进入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见证服务，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规范行为要及时向监管部门函告。

(三) 强化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定期归集和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规范性评价结果，将规范性评价结果作为

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规范性评价为中、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采取约谈等措施，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淄博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淄博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是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的。	100	严重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00	严重
3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0	严重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00	严重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0	严重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0	严重
7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0	严重
8	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0	严重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0	严重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0	严重
11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100	严重
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或投诉被驳回的。	100	严重
13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100	严重

序号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14	<p>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具体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情况；（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情形。</p>	100	严重
15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标书信息及一些需要保密的证明材料。	40	一般
16	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中隐匿其受行政处罚记录的。	40	一般
17	在评审现场进行非法录音录像，或因被废标等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0	一般
18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40	一般
19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属于保密阶段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投诉的。	40	一般
20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40	一般

序号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21	拒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采用虚假陈述信访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40	一般
22	在进行质疑投诉同时, 采用虚假陈述进行举报, 扰乱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质疑、投诉的。	40	一般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中有某一方利用虚假材料应标的。	40	一般
24	开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40	一般
25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拆包、分包的。	40	一般
26	履约期间向采购人恶意加价的	40	一般
27	供应商质疑、投诉没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40	一般
28	履约期满后, 拒不与新的中标单位交接的。	40	一般
29	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40	一般
30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的。	40	一般
31	投标时, 相关的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的。	10	轻微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	轻微
33	投标人违反其他公平竞争的原则, 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恶意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轻微
34	中标结果公布后, 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0	轻微
3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轻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